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佳露：本院受理原告孙宗超与被告王佳露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75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摘要:1.判令原被告离婚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】、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点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裕安区法院独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01日)

